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

指定辯護人 蔡文傑律師

被 告 PANAPA CHRISTOPHER PAMU

指定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LISON NATALIE VICKY TE ARAROA PUNGA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PANAPA CHRISTOPHER PAMU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被告二人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
02 訊問後，認被告二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又在臺無固定住居所，堪認有逃亡之
04 虞，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27日
05 起執行羈押在案。

06 三、經查，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本院於訊問被告後，其仍坦
07 承犯行，並經核閱全案卷證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嫌疑重大，復衡以被
09 告二人所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之罪，罪責甚重，又被告二人在臺並無固定居所，以常人
11 趨吉避凶、匿罪卸責之情，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12 虞，故認被告二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
13 所定之羈押之原因，而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
14 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二人維
15 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是以，被告二人
16 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
17 113年1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22 法 官 姚懿珊

23 法 官 張英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李芝菁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